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6〕 73 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市中区等 8 个县（市）区和 济南高新区铁路沿线环境治理规划的批复

市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复济南市市中区等 9 个县（市）区铁路沿线环境治理规划的请示》（济规政〔2016〕 6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市中区、历下区、天桥区、槐荫区、历城区、长清区、章丘市、商河县和济南高新区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规划（以下简称规划）。

你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督促、指导有关县（市）区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依据规划要求高标准、高质量、高效率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，加快绿化美化和节点景观改造，全面提升铁路沿线环境质量，彻底解决铁路沿线环境脏乱差问题，努力将铁路沿线打造成为绿色生态长廊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6 年 12 月 19 日

抄送：章丘市、商河县、历下区、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、历城区、长清区人民政府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